

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訴願決定書

案號：104 年訴字第 104003 號

訴願人：江○○

原處分機關：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

訴願人因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水域從事捕魚作業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11 月 9 日洋局八海字第 104220308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又改制前行政法院 62 年判字第 467 號判例：「人民以處分違法請求救濟者，須其處分之效果，仍存續中，若原處分已撤銷而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」
- 二、本件訴願人因請求撤銷沒入船舶處分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104 年 11 月 9 日洋局八海字第 104220308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。原處分機關於 104 年 11 月 17 日收受訴願書，嗣以 104 年 12 月 14 日洋局海字第 10400273782 號函撤銷上開裁處書。查本案上開裁處書既經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而不存在，訴願標的即已消

失。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判例意旨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應不予受理。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6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尤明錫
委員 陳世傑
委員 洪甲乙
委員 姜皇池
委員 陳荔彤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韓毓傑
委員 劉斐玲

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1 2 月 2 4 日

署 長 王 崇 儀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11159 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)